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 第 4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劉組長林義(下午 2 時至 3 時 5 分)/

陳署長亮好(下午 3 時 5 分至 5 時 18 分)

紀錄：陳怡蓓

出席代表 (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丁榮哲	丁榮哲	張禹斌	請假
王宏育	王宏育	張嘉興	張嘉興
王俊傑	請假	連哲震	請假
古有馨	洪才力(代)	陳志明	陳志明
朱益宏	請假	陳相國	陳相國
江心怡	江心怡	陳晟康	陳晟康
江俊逸	李志明(代)	陳宏麟	陳宏麟
何活發	何活發	黃信彰	請假
吳國治	吳國治	黃振國	黃振國
吳家淦	吳家淦	黃啟嘉	請假
賴信亨	賴信亨	黃榮男	蘇美惠(代)
陳炳誠	陳炳誠	趙善楷	趙善楷
李龍騰	李龍騰	劉碧珠	何宛青(代)
周慶明	周慶明	蔡昌學	蔡昌學
周賢章	周賢章	李麗芬	鄭文柏(代)
林名男	請假	盧榮福	盧榮福
林旺枝	林旺枝	賴俊良	賴俊良
林應然	林應然	藍毅生	藍毅生
林誓揚	林誓揚	顏鴻順	顏鴻順
洪德仁	洪佑承(代)	林煥洲	林煥洲
徐超群	徐超群	田士金	田士金
張必正	張必正	董正宗	請假
張孟源	張孟源		

列席單位及人員 (*係指採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列席單位	代表姓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梁淑政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 陳思琪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慧珂 吳韻婕 黃佩宜
台灣醫院協會	謝沁好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	請假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暘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宏彰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台灣腎臟醫學會	劉淑芬 梁淑媛
台灣復健醫學會	林元灝
台灣心肺復健醫學會	李紹誠
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	陳冠誠
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免疫醫學會	林宥辰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黃建霈
台灣肝癌醫學會	請假
台灣消化醫學會	請假
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	謝明諭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請假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朱文玥* 林怡君* 廖美惠*
	莊茹婷*
本署北區業務組	楊淑娟* 陳祝美* 王慈錦*
	盧珮茹* 胡淑惠* 張晏溶*
	邱希芸*
本署中區業務組	蘇彥秀* 李哲宇* 張凱瑛*
	張紘嘉* 許欣婷* 林昱*
	甘家宓*
本署南區業務組	賴阿薪* 洪穰齡* 郭郁伶*

列席單位	代表姓名
本署高屏業務組	黃琪雅* 許碧升* 施怡如* 陳榆萍* 許嘉紋*
本署東區業務組	江春桂* 馮美芳* 劉惠珠* 陳佳穎* 黃婷婷*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戴雪詠 賴秋伶 虞淑婷 林雨亭 陳盈如
本署醫務管理組	劉林義 黃珮珊 林右鈞 賴彥壯 陳依婕 洪于淇 黃瓊萱 成庭甄 王智廣 何懿庭 林鈺禎 周筱妘 李珮芳 張祐禎 許洋騰 黃胤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序號 6 有關復健科診所抽審指標「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排除職災及早療案件)>180 次」調整案，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2 季結算點值報告

說明：

一、西醫基層總額 114 年第 2 季一般服務點值結算如下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8949095	0.91892317
北區	0.90556970	0.93279616
中區	0.93919954	0.95666211
南區	0.98314802	0.98797927
高屏	0.95054636	0.96440327
東區	1.07169533	1.04464612
全區	0.92680893	0.94685413

二、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決定：確認 114 年第 2 季點值，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會議時程報告。

說明：115 年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時間如下表，請委員預留時間。

會議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臨時會
會議日期	3 月 12 日 (星期四)	5 月 28 日 (星期四)	8 月 27 日 (星期四)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修訂 45010C「支持性心理治療」等共 6 項支付標準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訂 45010C「支持性心理治療」、45102C「精神科社會生活功能評估」及 53033C「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3 項之執行資格或支付規範暫保留，下次邀集相關學會與會討論。
- 二、同意修訂 30022C「特異性過敏原免疫檢驗」支付規範及 27049C「甲—胎兒蛋白」由 C 表改為 B 表；另 27004C「甲狀腺刺激素放射免疫分析」請會後徵詢相關學會確認由 C 表改為 B 表不影響實務作業後通過，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配合醫院總額調整診療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項目下，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項目包含：

- 一、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兒科專科醫師得再加計 20%。
- 二、一般住院診察費：學齡前兒童（未滿 2 歲）加成率調升為 60%，並同步調整兒科專科醫師加成上限。
- 三、兒童精神治療：調升未滿六歲「精神科日間住院治療費」支付點數。
- 四、新生兒重大手術：
 - (一) 調升「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等 7 項新生兒重大手術支付點數。
 - (二) 調整手術章節第十八項「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支付規範。
- 五、調升支氣管鏡檢查支付點數。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115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案件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通過，同意比照 114 年保障項目(每點 1 元支付)如下：

(一)論病例計酬案件，排除白內障手術之門診案件分類 C1 且醫令代碼 97608C 之總醫療費用(申請點數+部分負擔)。【論病例計酬案件之白內障手術，自 114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移列至「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專款預算結算。】

(二)血品費。

(三)西醫基層總額「提升婦產科夜間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執行方案，每季各婦產科診所撥付款項=280 點×季申報總住院日數。

註:藥費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二、原規劃如當季浮動點值大於 1 元，則前開保障項目以浮動點值支付，浮動點值大於 1 元所產生之點值差額，於次季辦理追扣補付一節，考量將影響次季預算分配及點值，維持保障項目以每點 1 元支付。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如附件 1，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伍點獎勵指標與核發原則第一款獎勵指標第(四)目，刪除「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 $\leq 8\%$ 」指標，新增「診所預防保健執行率應超過該年度所屬科別 20 百分位，即 >20 百分位。」指標。

二、「診所預防保健執行率應超過該年度所屬科別 20 百分位，即 >20 百分位。」指標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診所預防保健執行率= $\Sigma [(A/B)\times 100\%]$

(二) 分子 A：全年診所分母族群有做預防保健服務之人口數，預防保健係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大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產前檢查、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預防保健。

(三) 分母 B：該診所就醫總人數。

三、修訂第五點獎勵指標與核發原則第二款核發原則：

(一) 第(一)目由「符合獎勵指標第 1 至 5 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 18%」修訂為「符合獎勵指標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 18%」。

(二) 增列第(二)目，符合獎勵指標第 4 項及第 8 至 10 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 6%

(三) 第(三)目由「符合獎勵指標第 6 項至第 10 項，各給予核發權重 2%」修訂為「其餘符合獎勵指標，各給予核發權重 2%」。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如附件 2，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施行區域(115 年預計列入 129 個地區，較 114 年增加 3 個)：

(一) 施行地區增列桃園市觀音區、屏東縣麟洛鄉及萬巒鄉。

(二) 調整施行地區分級(由第 2 級調整為第 3 級)：雲林縣水林鄉松中村。

(三) 承作單位開放診所及醫院共同申請：新北市石門區及雙溪區。

二、調整開業計畫：

(一) 調整各級施行地區之開業計畫保障額度(皆較 114 年增加 5 萬點)：第一級 25 萬點、第二級 30 萬點、第三級 40 萬點。

(二) 增列條文「若保險服務醫事機構非於月底退出本方案，則該月保障額度將按參與計畫日數占當月日曆日數之比例計算」。

(三) 增列條文內容「收案名額係指已收案並依照護時程追蹤者列計」：針對開業計畫診所因未達保障額度規定，執行每年至少收案 10 名之代謝症候群計畫、醫療給付改善個案部分，明確規定收案計算方式。

三、有關建議增修「因天然災害宣布之停止上班課(日)，非屬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例假日，執行巡迴醫療之醫事人員診次費用，各分區業務組得經共管會議討論採例假日標準計算」規定，為避免造成鼓勵人員災害出勤之誤解，暫不修訂並維持原條文。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新增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並廣為宣導以利醫療院所知悉，獎勵方式如下：

- 一、門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及第六節「藥事服務費」項目，依假別予以 30%~100% 之加成。
- 二、急診及住院：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急診診察費／護理費」、第二節「住院診察費」、第三節「護理費」及第六節「藥事服務費」項目，額外加計 100%。

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 3，修訂重點如下：

- 一、獎勵條件：診所當月聘有護理人員數符合下列標準，調薪幅度較 114 年 12 月須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一等級，且不得低於 115 年最低工資之 1.1 倍(33,300 元)：
 - (一) 115 年：114 年 12 月底前開業之基層診所(不含 115 年新開業診所)，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
 - (二) 116 年：
 - 1、當月聘有 4 位以下護理人員：調升全數護理人員薪資。
 - 2、當月聘有 5 至 10 位護理人員：調升 90% 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 3、當月聘有 11 位以上護理人員：調升 80% 以上護理人員薪資。
- 二、獎勵方式：依該診所申報第 1 階段門診診察費之案件，每件加計獎勵 40 點；全年結算後仍有結餘，「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
- 三、評估指標、年度執行目標及稽核機制：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之比率達 85%；稽核機制為每月勾稽每家基層診所須升半數以上護理人員薪資達本保險投保金額次一投保等級。
- 四、本案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修訂西醫基層門診合理量計算方式暨增列週日急症科別診察費加成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調整門診合理量計算方式通過，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 二、週日及國定假日「急症科別」之 1~65 人次門診診察費以每點 1 元支應，急症科別包含家醫科、內科、外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及急診醫學科*、神經科及婦產科。

附帶事項：議程資料急症科別之範圍誤植為「家醫科、內科、外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及家庭醫學科、神經科及婦產科」，修正為「家醫科、內科、外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及急診醫學科、神經科及婦產科」。

第九案

提案單位：台灣復健醫學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 4，將依程序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國人視力照護品質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115 年○月○日健保醫字第○○○號公告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為確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服務之品質，獎勵優質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參、預算來源：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品質保證保留款」。

肆、核發資格：(需符合下列 3 項)

- 一、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當年度(12 個月)門診醫療費用案件均以電子資料申報，且當年度 10 個月(含)以上符合第一次暫付，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另當年度院所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如有變更，視為不同開業主體分別計算。
- 二、西醫基層特約診所因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於當年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則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前述期間以第一次處分日期(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認定之。倘停止或終止特約之期間為跨年度者，該期間涵蓋所屬之年度，均不予核發。
- 三、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核發資格之診所。

伍、獎勵指標與核發原則

- 一、獎勵指標：

- (一) 診所月平均門、住診申復核減率，應低於該分區 113 年所屬科別 80 百分位，即<80 百分位。(註 1)
- (二) 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應低於該分區 113 年所屬科別 80 百分位，即<80 百分位。(註 2)
- (三) 個案重複就診率應低於該分區 113 年所屬科別 80 百分位，即<80 百分位。(註 3)
- (四) 診所預防保健執行率應超過該年度所屬科別 20 百分位，即>20 百分位(註 4)
- (五) 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率>10%，惟家醫科和內科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率>15%。(註 5)
- (六) 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超過 5 百分位，即>5 百分位。(註 6)
- (七) 檢驗(查)結果上傳率 \geq 70%。(註 7)
- (八) 連續假日前開診時段維護作業次數比率 \geq 50%。(註 8)
- (九) 當年度每月看診日數達 22 日以上之月次數 \geq 6 次。(註 9)
- (十) 假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比率 \geq 50%。(註 10)

二、核發原則：

- (一) 符合獎勵指標第 1 項至 第 3 項及第 5 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 18%。
- (二) 符合獎勵指標第 4 項及第 8 至 10 項者，各給予核發權重 6%。
- (三) 其餘符合獎勵指標，各給予核發權重 2%。

陸、經前述各項指標計算核發權重和後，排除權重和為零之診所，若合格之診所數大於 80%，則依權重和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80%之診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前開指標涉及診所所屬科別之認定方式，以當年度第 1 季門診申報費用之就醫科別件數比例較高且超過 30%者認定之(若件數相同，則採費用較高者)；未有任一科件數比率超過 30%者(如聯合診所)，或該科別之家數未達 20 家，則歸屬為其他科(科別代碼為 XX)。

柒、支用條件：

- 一、本方案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與支用，每年結算 1 次。
 - 二、每家診所核發金額 = (該診所核發權重和 / 全區診所核發權重和小計) × 品質保證保留款。
 - 三、保險人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次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項下優先支應，若次年度無同項預算，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 捌、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指標項目之操作型定義等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與該會共同研修後，逕行公告。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註釋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註 1： 診所月平均門、住診申復核減率	1. 資料期間： (1) 當期值： <u>116</u> 年2月28日前核定之 <u>114</u> 年7月至 <u>115</u> 年6月之門、住診醫療費用計算。 (2) 目標值： <u>114</u> 年2月28日前核定之 <u>112</u> 年7月至 <u>113</u> 年6月之門、住診醫療費用計算。(如附件-西醫基層各分區各科別「申復後核減率」、「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及「個案重複就診率」之80百分位) 2.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公式：A/B 分子 A：診所每月「門、住診申復後核減率」之合計。 分母 B：該診所核定月數。 4. 本項之門、住診醫療費用(含申復)，計算「申復後核減率」，未有申復或申復尚未核定者，以初核核減率計算之。
註 2： 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1. 資料期間： (1) 當期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 <u>116</u> 年1月31日前申報之 <u>115</u> 年1月至12月門診就醫件數計算。 (2) 目標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 <u>114</u> 年1月31日前申報之 <u>113</u> 年1月至12月門診就醫件數計算。(如附件) 2.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公式：A/B 分子 A：全年診所申報總案件數。 分母 B：全年診所歸戶總人數。 4. 本項排除其他預算部門、代辦案件及診察費為0之案件。
註 3：個案重複就診率	1. 資料期間： (1) 當期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 <u>116</u> 年1月31日前申報之 <u>115</u> 年1月至12月門診就醫件數計算。 (2) 目標值：西醫基層特約診所於 <u>114</u> 年1月31日前申報之 <u>113</u> 年1月至12月門診就醫件數計算。(如附件) 2.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公式： $\Sigma [(A/B) \times 100\%]$ / 【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就醫月份合計數】 分子 A：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身分證號)就診2次(含)以上，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分母 B：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4. 排除其他預算部門、代辦案件及診察費為0之案件。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註 4： <u>診所預防保健執行率應超過該年度所屬科別 20 百分位，即>20 百分位</u>	1. <u>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115 年 1 月至 12 月資料。</u> 2. <u>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u> 3. <u>診所預防保健執行率=Σ【(A/B)×100%】</u> <u>分子 A：全年診所分母族群有做預防保健服務之人口數，預防保健係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及大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產前檢查、新生兒聽力篩檢。</u> <u>分母 B：該診所就醫總人數。</u> 4. <u>閾值：20 百分位值</u> <u>分子 A：全年該分區該科別診所分母族群有做預防保健人數。</u> <u>分母 B：全年該分區該科別診所人數。</u>
註 5： 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10%，惟家醫科和內科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15%	1. 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u>115</u> 年 1 月至 12 月病人查詢資料。 2.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公式：A/B A：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B：門診病人數。 備註：病人數係以就醫病人 ID 合併歸戶計算。
註 6： 初期慢性腎臟病 eGFR 執行率	1. 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u>115</u> 年 1 月至 12 月資料。 2.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3. 公式：A/B A：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肌酸酐(Creatinine)檢驗人數。 B：符合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收案條件之初期慢性腎臟病人數(ID 歸戶數)。 4. 慢性腎臟疾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_10_CM 為 A18.11、A52.75、C64.1、C64.2、C64.9、C7A.093、D59.30、D59.31、D59.32、D59.39、E10.21、E10.22、E10.29、E10.65、E11.21、E11.22、E11.29、E11.65、E13.21、E13.22、E13.29、E74.8、M10.30、M10.311、M10.312、M10.319、M10.321、M10.322、M10.329、M10.331、M10.332、M10.339、M10.341、M10.342、M10.349、M10.351、M10.352、M10.359、M10.361、M10.362、M10.369、M10.371、M10.372、M10.379、M10.38、M10.39、N20.0、M10.30、I70.1、I72.2、I75.81、I77.3、I77.73、K76.7、N00.0、N00.1、N00.2、N00.3、N00.4、N00.5、N00.6、N00.7、N00.8、N00.9、N00.A、N01.0、N01.1、N01.2、N01.3、N01.4、N01.5、N01.6、N01.7、N01.8、N01.9、N01.A、N02.0、N02.1、N02.2、N02.3、N02.4、N02.5、N02.6、N02.7、N02.8、N02.9、N02.A、N03.0、N03.1、N03.2、N03.3、N03.4、N03.5、N03.6、N03.7、N03.8、N03.9、N03.A、N04.0、N04.1、N04.2、N04.3、N04.4、N04.5、N04.6、N04.7、N04.8、N04.9、N04.A、N05.0、N05.1、N05.2、N05.3、N05.4、N05.5、N05.6、N05.7、N05.8、N05.9、N05.A、N06.0、N06.1、N06.2、N06.3、N06.4、N06.5、N06.6、N06.7、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N06.8、N06.9、N06.A、N07.0、N07.1、N07.2、N07.3、N07.4、N07.5、N07.6、N07.7、N07.8、N07.9、N07.A、N08、N14.0、N14.11、N14.19、N14.2、N14.3、N14.4、N15.0、N15.8、N15.9、N16、N17.0、N17.1、N17.2、N17.8、N17.9、N18.1、N18.2、N18.3、N25.0、N25.1、N25.81、N25.89、N25.9、N26.1、N26.9、O10.111、O10.112、O10.113、O10.119、O10.12、O10.13、O10.211、O10.212、O10.213、O10.219、O10.22、O10.23、O10.311、O10.312、O10.313、O10.319、O10.32、O10.33、O10.411、O10.412、O10.413、O10.419、O10.42、O10.43、O11.1、O11.2、O11.3、O11.4、O11.5、O11.9、Q61.01、Q61.02、Q61.11、Q61.19、Q61.2、Q61.3、Q61.4、Q61.5、Q61.8、Q62.0、Q62.10、Q62.11、Q62.12、Q62.2、Q62.31、Q62.32、Q62.39、R94.4 之案件。</p> <p>註：本指標之主診斷國際疾病分類碼 ICD-10-CM 比照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 系統)指標 1203 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照護率辦理。</p> <p>5.肌酸酐(Creatinine)檢驗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為 09015C 及 09016C 之案件。</p>
<p>註 7： 檢驗(查)結果上傳率</p>	<p>1.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u>115</u> 年 1 月至 12 月資料。</p> <p>2.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p> <p>3.公式：A/B A：已上傳「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醫令數。 B：申報「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醫令數。</p> <p>註：本指標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項目之醫令代碼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辦理。</p>
<p>註 8：連續假日前開診時段維護作業次數比率 ≥ 50%</p>	<p>1. 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u>115</u> 年 1 月至 12 月，診所在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每次四天以上(含)連續假期前，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看診時段及掛號維護專區」維護長假期開診科別及時段次數比率。</p> <p>2.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p> <p>3. 公式：A/B ≥ 50% 分子A：診所當年維護長假期開診科別及時段之次數。 分母B：人事行政總處當年公告之全年長假期次數。</p>
<p>註 9：當年度每月看診日數達 22 日以上之月次數 ≥ 6 次</p>	<p>1. 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u>115</u> 年 1 月至 12 月。</p> <p>2. 定義：診所每月看診日數 ≥ 22 日以上之月次數。</p>
<p>註 10：假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比率 ≥ 50%</p>	<p>1. 資料期間：西醫基層特約診所 <u>115</u> 年 1 月至 12 月。</p> <p>2. 公式:(A/B)×100% (1) 分子 A：全年「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至少有一天開診)看診週數+全年「國定假日」看診次數(排除國定假日在星期六或星期日，</p>

指標項目	操作型定義
	<p>且屬連續假期僅算 1 次)。</p> <p>(2) 分母 B：全年週數(52 週)。</p> <p>註：1.國定假日看診次數，如該國定假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者不計。 2.國定假日屬連續假期，不論開診天數，僅計算開診 1 次。 3.看診週數指星期一至星期日。 4.以 114 年為例，國定假日有農曆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計 7 次國定假日。若診所於「假日」和「國定假日」有開診，則最高開診比率為$(52+7)/52 \times 100\%$。</p>

附件 113 年西醫基層各分區各科別「申復後核減率」、「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及「個案重複就診率」之 80 百分位

科別	科別代碼	1-臺北			2-北區			3-中區		
		1-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2-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3-個案重複就診率(月平均)	1-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2-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3-個案重複就診率(月平均)	1-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2-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3-個案重複就診率(月平均)
家醫科	01	0.0017	4.8681	0.0002	0.0019	4.4235	0.0002	0.0013	5.1389	0.0001
內科	02	0.0031	5.4690	0.0002	0.0065	4.5293	0.0002	0.0013	5.3715	0.0001
外科	03	0.0027	4.0901	0.0003	0.0023	4.3706	0.0001	0.0039	4.7508	0.0001
小兒科	04	0.0003	3.9073	0.0002	0.0007	3.6667	0.0002	0.0011	3.8571	0.0001
婦產科	05	0.0041	3.4634	0.0002	0.0011	3.1153	0.0000	0.0022	3.9811	0.0001
骨科	06	0.0020	3.6355	0.0002	0.0021	3.2219	0.0001	0.0022	2.9108	0.0000
耳鼻喉科	09	0.0011	3.1245	0.0001	0.0006	3.0307	0.0001	0.0014	3.2596	0.0001
眼科	10	0.0007	2.3949	0.0000	0.0003	2.1642	0.0000	0.0010	2.4115	0.0000
皮膚科	11	0.0011	2.7749	0.0000	0.0005	2.8116	0.0000	0.0013	2.9388	0.0000
精神科	13	0.0030	7.6877	0.0000	0.0102	6.5630	0.0000	0.0019	7.2801	0.0000
復健科	14	0.0020	4.0437	0.0001	0.0035	4.8823	0.0001	0.0130	4.1883	0.0001
消化內科	AA	0.0016	4.4434	0.0110						
不分科	XX	0.0033	4.9407	0.0257	0.0042	4.0850	0.0025	0.0011	4.5085	0.0001
科別	科別代碼	4-南區			5-高屏			6-東區		
		1-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2-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3-個案重複就診率(月平均)	1-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2-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3-個案重複就診率(月平均)	1-診所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	2-診所之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	3-個案重複就診率(月平均)
家醫科	01	0.0008	5.4255	0.0000	0.0017	5.5726	0.0001	0.0030	5.5399	0.0004
內科	02	0.0009	5.1570	0.0000	0.0007	5.6377	0.0000	0.0023	5.3421	0.0009
外科	03	0.0006	4.7470	0.0000	0.0011	4.5436	0.0000			
小兒科	04	0.0002	3.6685	0.0000	0.0005	3.7254	0.0001			
婦產科	05	0.0012	4.4663	0.0000	0.0011	3.7961	0.0001			
骨科	06	0.0014	3.2548	0.0001	0.0012	3.5049	0.0000			
耳鼻喉科	09	0.0005	2.8801	0.0001	0.0003	3.1327	0.0001	0.0016	2.8347	0.0001
眼科	10	0.0002	2.8313	0.0000	0.0003	2.9199	0.0000			
皮膚科	11	0.0004	2.6462	0.0000	0.0003	2.7723	0.0000			
精神科	13	0.0006	7.3946	0.0000	0.0079	8.4927	0.0000			
復健科	14	0.0018	4.6857	0.0000	0.0019	4.1660	0.0000			
消化內科	AA	0.0003	3.9663	0.0001	0.0009	4.0521	0.0003			
不分科	XX	0.0007	4.6399	0.0001	0.0015	5.0467	0.0001	0.0005	3.6621	0.0000

註：1.不分科係指該分區科別院所不滿 20 家，而將視為不分科，包括：神經外科、泌尿、整型等。

2.百分位計算時已排除申報費用未滿 12 個月的院所資料。

H4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一、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 目的：

鼓勵西醫基層及醫院醫師到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促使全體保險對象都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三、 施行期間：**H4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H4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預算來源：

- (一)**H4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專款項目，全年為 **423.9466.7** 百萬元，得與醫院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 (二)**H4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總額中之「醫院支援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專款項目，全年為 135.5 百萬元，得與西醫基層總額同項專款相互流用。

五、 執行方式及年度目標：

- (一)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以下稱開業計畫）：鼓勵西醫醫師至本方案施行區域新開業，提供醫療服務。
- (二)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以下稱巡迴計畫）：鼓勵西醫醫師至本方案施行區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例如：專科巡迴、提供行動不便者到宅醫療或疾病個案管理服務)。本年度基層診所以 227,200 總服務人次及 12,000 總診次為目標；醫院以 70,000 總服務人次及 5,000 總診次為目標。

六、 施行區域^註（詳附件 1）：

-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參酌下列條件訂定之：

1. 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超過二千六百人之鄉鎮(市/區)。

註：施行區域一覽表中標示★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6 日衛部健字第 1083360163 號公告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109 年放寬納入醫人比介於 2,000 至 2,599 人、戶籍人口數低於 40,000 人且人口密度低於 800 人之 7 個鄉鎮。

2. 各縣市衛生局提供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名單。

3. 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之鄉鎮(市/區)。

(二)屬每位登記執業醫師所服務之戶籍人數，低於二千六百人之鄉鎮(市/區)，其巡迴點僅限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認定者。

(三)施行鄉鎮分級：

1. 依本保險人於前一年年底參酌施行鄉鎮之醫人比、人口密度及交通狀況等條件，並與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及當地衛生局主管機關評估後認定。分為三級：

(1) 第一級：醫療資源導入較容易。

(2) 第二級：醫療資源導入一般。

(3) 第三級：醫療資源導入較困難。

2. 調整原則：每年調整一次，該年度該鄉鎮巡迴點之平均每診次就醫 35 人次以上，次年度調整級數或列為開業計畫優先輔導施行區域。

七、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通則：申請參與本方案之診所、醫院及醫事人員，須為最近 2 年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前述符合申請，以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

2. 開業計畫：

(1) 須於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記為診所(不含醫院附設之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且為本方案公告日起一年內與保險人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西醫基層診所；另同址或同一負責醫師限申請並經分區核定同意一次。

(2) 申請執行本計畫特約診所之執業地點因地制宜，以與原開業之西醫

特約院所設址地點為不同村（里）且距離 1.8 公里以內無診所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申請診所提出申請且詳述評估因素及條件後，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評估後核定。

- (3) 負責醫師須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縣市公會會員並符合開業資格之西醫師，其最近十二個月全民健康保險平均每月申報點數(含部分負擔)須大於 14 萬點；無最近十二個月申報資料者，則以申請本方案前，最後有申報資料，採計十二個月為計算基礎。
- (4) 前開計算費用之十二個月區間，若屬下列情況之人員，不在此限：
 - A.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二年醫師訓練之期間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B. 退休醫師(需檢具相關文件)。
(註)退休係指 65 歲(含)以上，無執業狀態。
 - C. 返國醫師(需檢具相關文件)。

3. 巡迴計畫：

- (1) 須與保險人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含衛生所，不含醫院附設之診所）、地區級以上醫院。
- (2) 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醫師，應以專任專科醫師為優先原則，但不具專科醫師資格，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審查同意者，得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3) 註記為兒科加強區，同一巡迴地點得同時受理兒科及兒科以外醫師各一名申請巡迴醫療服務。
- (4) 巡迴區域規定：
 - A. 巡迴點之申請，限於申請時未有醫師開業之村、里（特殊情形得由院所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且詳述評估因素及條件，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視當地民眾需求審查同意後，得執行巡迴醫療服務）。嗣後該巡迴點有醫師開業時，已同意執行巡迴服務之醫師，得繼續執行至該年度計畫期滿為止。
 - B. 巡迴地點設置應以媒合當地政府單位或長照據點為優先。

- C. 若為第三級施行區域醫療資源導入較困難，得開放診所及醫院共同承作。
- D. **114115**年方案公告後第3個月起，若未有診所、醫院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巡迴之鄉鎮（市/區），得由保險人開放其他不同承作單位（診所、醫院）申請。若同時有不同承作單位申請，由該施行區域原定承作單位優先申請。
- E. 經前項開放其他分區或同分區不同承作單位申請之鄉鎮(市/區)，如當地民眾仍有醫療需求，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專案同意，該施行區域得由醫院及基層診所同時承作。
- F. 巡迴計畫之延續：為確保本計畫執行之延續性，原核定執行之 **113114**年度計畫若仍為 **114115**年度之施行地區，原申辦之診所、醫院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核准，其 **113114**年度之計畫即可延續至 **114115**年度本方案公告日當月底止，並得於 **114115**年度開始進行巡迴醫療服務，其經費由 **114115**年度預算支應。

(二)申請流程(詳附件 2)。

1. 申請程序：

- (1) 開業計畫：自方案公告日起（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請自行備份，經受理後不予檢還）。
- (2) 巡迴計畫：自方案公告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相關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之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支援，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前一年度通過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方案考核要點之診所、醫院，如巡迴醫師、時段及地點與前一年度相同者，且符合 **114115**年度之規定，可具函敘明前述事項並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報備同意函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 (3) 前開申請資料不足需補件者，以最後補件日期為受理日。（以郵戳為憑）

2.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程序：

- (1)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自受理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核定並函復申請單位。申請單位如為診所，其核定通知則一併副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醫師全聯會）。
- (2) 生效日：自核准發函後始得執行（發函日）。
- (3) 逾期申請者，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視經費及實際需要受理申請及審查。
- (4) 巡迴計畫之巡迴地點有一家以上診所或醫院申請者，以去年度已申請執行並通過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方案考核要點之診所或醫院為優先；若該施行地區前一年度無診所或醫院申請，則以該施行區域之承作單位先提出申請診所或醫院為優先辦理（以郵戳為憑）。

3. 申復作業：申請案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查不同意者，申請單位得於收受通知後 30 日內，敘明原因並檢附所需文件，以書面申請複核，惟以一次為限。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應於收文日起 30 日內重行審核，經核准發函後生效，始得執行。

(三) 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

1. 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書」（詳附件 3-1）或「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申請書」（詳附件 3-2）。
2. 服務計畫書書面資料及檔案，詳附件 3-3。
3.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清晰影本。
4. 退休醫師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退休、無執業狀態。
5. 返國醫師請檢具下列文件：
 - (1) 護照影本。
 - (2) 我國醫師證書影本。
 - (3) 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之醫師證書影本。(含中譯版)
6. 申請巡迴計畫需另檢附：

- (1) 經當地衛生局報備之醫師、藥事人員及護理人員同意函。
- (2) 申請單位前 1 年執行之巡迴點，每診次平均就醫未達 5 人次者，於當年度提出申請時，則一併檢附改善計畫書。

(四) 服務內容變更申請作業及相關規定：

1. 原申請之門診（巡迴）時間表或巡迴地點有異動或計畫性休診者，應以書面函並檢附門診時段（人員）異動表（附件 4-1）、巡迴地點異動表（附件 4-2）、醫師休診單（附件 4-3），於異動或休診前 7 個工作日內，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備。
2. 若為無法預期之臨時（緊急）事故，診所、醫院於臨時（緊急）事故後 24 小時內以電話並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所轄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報備並啟動該診所、醫院備援醫師看診或完成緊急報備休診。
3. 診所、醫院增加巡迴服務次數之新增醫事人員或巡迴時段地點者：
 - (1) 需符合本方案第七項、申請相關規定。
 - (2) 依照本方案第七項之（二）、申請流程之規定，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於收文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審查，經核准發函後始得執行。
4. 診療時間、地點之異動，診所、醫院應事先週知當地民眾及病患，巡迴時間及地點變更次數，同一院所之每一巡迴點，一年不可超過三次。因天災、事故等因素，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評估後核定。

八、開業計畫之相關規定：

- (一) 執行本計畫特約診所之支援醫師，均應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並以書面函於 7 個工作日內，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報備並登錄；該診所所有支援醫師合計之門診診次，不得超過該診所總門診診次的三分之一，惟請產假之負責醫師，其產假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娩假日數）之門診服務時數可全數由支援醫師代理。
- (二) 經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查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執行本計畫：

1. 無故休診 2 次。
2. 累計請假休診達 2 個月（不含請產假之負責醫師）者。
3. 支援其他醫療院所。
4. 跨縣（市）辦理巡迴醫療。

(三)執行本計畫之特約診所於執業地點，每週至少提供 5 天門診服務，每週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並包含 2 次夜診，每月應至少提供 20 天門診服務。每診次至少 2 小時以上，夜診時間應介於每日 18 時至 22 時。

(四)申請本計畫之診所可同時申請巡迴計畫，但巡迴看診時數不列入門診服務時數計算。

(五)承辦本計畫後第 7 個月起，若連續 2 個月之當月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未達保障額度 35% 者，須自次月起於開業鄉鎮(或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至鄰近本方案施行地區)每月至少提供 1 點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或每年至少收案 10 名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個案，收案名額為已收案並依照護時程追蹤者列計。

(六)辦理方案開業計畫者，其起訖日期依原申請年度計算，支付方式依年度方案規定辦理。

(七)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每月至少一次電話抽查或實地訪查有無依所訂門診時段提供服務。連續 3 個月抽查或訪查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方案十二(四)規定終止執行本計畫。

九、巡迴計畫之相關規定：

(一)巡迴點之規定：

1. 每一個巡迴點至多 1 天 1 次巡迴醫療，每診次至少 3 小時，每週以 3 次為限，同一巡迴地點，同一時段，以一家診所或醫院為限。每診次巡迴至多 2 個巡迴地點，每個地點至少 1 小時。服務時間須介於 7:00~21:00，服務時間係以實際醫療時間計算，且不包含車程、用膳及休息時間，因天災、事故等因素，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者，不在此限。

2. 執行本計畫滿 3 個月，巡迴點每診次平均就醫未達 5 人次者，暫停該巡迴點服務，該診所或醫院應提改善計畫書或變更巡迴點，並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始得恢復或變更巡迴點。
3. 執行本計畫之特約診所或醫院，應將「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誌或海報及看診地點、時間，揭示於巡迴點明顯處（標示製作作業說明請依附件 5 規定辦理）。
4. 巡迴點每診次平均就醫人次計算，不含預防保健、戒菸案件；另同一診次如為 2 個巡迴地點，人次合併計算。
5. 資訊公開：保險人應將本年度同意西醫基層診所、醫院辦理之巡迴醫療服務相關訊息建置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站，以供查詢。
6. 執行本計畫之特約診所或醫院，如同時提供藥事服務者，該巡迴點之藥事服務應依相關藥事法令規定辦理。
7. 每巡迴點每季累計休診次數，達該巡迴點原申請總次數之四分之一，則終止執行該巡迴點服務。

(二)巡迴醫事人員之規定：

1. 參與本計畫之醫事人員(不含備援人員)應以執業登錄於申請本計畫之診所、醫院為限，但以總、分院型態之醫院所提計畫及申請本計畫之診所無專任護理及藥事人員者，不在此限。
2. 於執行巡迴服務前，應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若為總、分院型態醫院提出計畫，巡迴醫師包括在不同縣市之總院與分院醫師，參與巡迴醫療服務之醫師應分別向所屬縣市衛生局提出報備。
3. 每位醫師 1 天以 1 診次及每週至多 3 診次為原則。每診次巡迴至多 2 個巡迴地點，每個巡迴地點至少 1 小時。
 - (1) 同一巡迴點，同一時段，以支付一位醫師的費用為原則。
 - (2) 如醫師有 1 天至不同巡迴點提供最多 2 診次巡迴醫療或每週增加診次者，應由執行本方案之院所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且詳述評估因素及條件，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視當地民眾需求審查同意。

- (3) 同一醫師同一巡迴點，以每週看診 1 診次為原則（巡迴醫療服務地區如因特殊醫療需求，得於申辦前，以書面敘明，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後，同意至多以同一醫師同一看診地點每週兩次）。
4. 配合醫師進行巡迴醫療服務之護理人員、藥事人員服務時段：1 天至多 2 診次。同一巡迴點，同一時段，以支付護理人員、藥事人員各一位的費用為原則。
 5. 衛生所派員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時，應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並得申報本方案論次巡迴醫療服務報酬。惟衛生所（室）人員執行衛生所（室）職權業務時，不得申請本計畫。
 6. 每位巡迴醫事人員之備援人員，以專任人員為優先，若無專任人員，須由同層級本保險特約單位支援，如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評估個案同意。基層診所及醫院之備援醫師各以 3 名為限(若超過 3 名應提出評估因素及必要性說明，並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個案同意)；該年度實際備援總診次數不得大於該年度原申請巡迴醫療總次數之四分之一。如有特殊情形，應由執行本方案之院所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且詳述評估因素及條件；除育嬰假外，該年度申請備援總診次數不得大於該年度原申請巡迴醫療總次數之二分之一。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視當地民眾需求審查同意後，得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十、 支付標準及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一)預算支用範圍：

1. 開業計畫：執行本方案產生之新開業醫療服務費用。
2. 巡迴計畫：醫院及診所執行本方案產生之診察費加成及巡迴醫療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之報酬；另診所部分包含診察及診療費用點值最高補至 1 元之費用、醫院部分包含執行本方案產生之醫療費用。
3. 醫缺地區診所補充點值及例假日診察費加成：
 - (1) 適用條件：設立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地區之診所（以下簡稱醫缺地區診所）；

且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之鄉鎮（市/區）及本方案開業計畫之診所。

- (2) 例假日定義：係依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放假日，包含：週六（扣除補班日）、週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兒童節、勞動節及含連假之補假日。
- (3) 支用內容：醫缺地區診所醫療費用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之費用及例假日診察費加計 2 成之費用。

(二)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1.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計收。惟醫院執行巡迴計畫，門診基本應自行負擔費用、門診藥品及門診檢驗檢查應自行負擔費用，比照診所門診應自行負擔費用收取。
2. 診所、醫院執行本方案，若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 20%。

(三) 支付原則：

1. 開業計畫

- (1) 該診所總額內核定點數（含應自行負擔）以該區浮動每點支付金額至少 1 元計算（含釋出交付機構之費用），每月最低保障額度依施行區域分級支付：第一級 2025 萬點、第二級 2530 萬點及第三級 3540 萬點計算。
- (2) 保障期限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核通過(發文日期)開始起算，若發文日非該月 1 日，則由次月開始計算，保障至第 36 個月止(延續辦理期不須另提出申請)。
- (3) 如總額內核定點數（含應自行負擔）超過保障額度者，則依該區點值每點支付金額至少 1 元計算。
- (4) 管理原則：

A. 當月門診服務未滿 20 天者，不予支付當月保障額度，依申報點數核定，並由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付。

B.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春節日數占該月份日數之比率，調整當月門診服務未滿天數之百分比。

註：以農曆春節 7 日假期為例，辦理本方案開業計畫診所於當月應提供 16 天門診【 $20*(31-7)/31=15.48$ 】，若門診服務未滿 16 天，不予支付當月保障額度。

C.若保險服務醫事機構非於月底退出本方案，則該月保障額度將按參與計畫日數占當月日曆日數之比例計算。

- (5) 西醫基層診所屬本方案之開業計畫並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者，得依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地區之分級，申請論次支付點數。
- (6) 針對辦理開業計畫第 7 個月起，連續 2 個月之當月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未達保障額度 35%之診所，其參與巡迴醫療服務之醫療費用(含診察費加成)、論次費用併入保障額度計算。

2. 巡迴計畫

(1) 診察費加成：

A.基層診所每件依 **112113** 年全年平均診察費 **340341** 點加計 3 成，申報方式由保險人於點值結算時加計後支付；醫院診察費按申報點數加計 2 成支付，申報方式為每月由醫院自行申報。加成部分每點金額以 1 元計。

B.基層診所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編號：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代碼為 P57001。處方由診所自行調劑申報代碼為 P57002。

(2) 醫事人員報酬：以「論次計酬」支付。

A.一般日（含夜診）：

(a). 醫師：

第一級：每次支付 4,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1C」）。

第二級：每次支付 5,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05C」）。

第三級：每次支付 8,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3C」）。

(b). 護理人員：

第一級：每次支付 1,200 點（支付代碼為「P2007C」）。

第二級：每次支付 1,5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5C」）。

第三級：每次支付 1,8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6C」）。

(c). 藥事人員：

第一級：每次支付 1,200 點（支付代碼為「P2009C」）。

第二級：每次支付 1,5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9C」）。

第三級：每次支付 1,800 點（支付代碼為「P2020C」）。

B. 例假日：

(a). 醫師：

第一級：每次支付 5,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2C」）。

第二級：每次支付 6,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06C」）。

第三級：每次支付 9,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4C」）。

(b). 護理人員：

第一級：每次支付 1,700 點（支付代碼為「P2008C」）。

第二級：每次支付 2,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7C」）。

第三級：每次支付 2,3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8C」）。

(c). 藥事人員：

第一級：每次支付 1,700 點（支付代碼為「P2010C」）。

第二級：每次支付 2,000 點（支付代碼為「P2021C」）。

第三級：每次支付 2,300 點（支付代碼為「P2022C」）。

C. 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應逐次依據論次醫療費用申請表格式（詳附件

6），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將資料上傳至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並郵寄附件 6 之申請表至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3) 因應天然災害臨時宣布之停止上班（課）日，非屬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例假日，醫事人員報酬應按一般日規定辦理。~~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勞動節(含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補假日)依規定以例假日計。~~

(4) 執行本方案巡迴醫療服務之診所、醫院，提供藥事服務，未符合相關藥事法令規定者，不予支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3. 醫缺地區診所醫療費用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之費用及例假日診察費加成費用。

(1) 醫缺地區診所醫療費用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之費用：總額內核定點數每點最高補至 1 元。

(2) 例假日診察費加計 2 成：例假日申報診察費加計 2 成，加成點數每點 1 元，保險人於點值結算時加計支付。

(四)點值結算方式：

1. 本方案依部門別預算按季均分：

(1) 西醫基層診所：先扣除開業計畫之支付金額（含巡迴計畫之「論次計酬」）、巡迴計畫診察費加成、醫缺地區診所例假日診察費加成費用，每點支付金額以 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優先支應巡迴計畫之論次計酬，且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其次依序支應醫缺地區診所醫療費用、巡迴計畫之診察費及診療費，依該區每點支付金額最高先補至 1 元之點值差額後，若有結餘，再流用至下季。

(2) 醫院部門：先扣除診察費加成、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其餘項目以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可流用至下季。

2. 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

3. 全年結算時，全年預算不足之部門由結餘部門移撥預算進行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

(五)有關醫療服務支付項目及支付點數、申報及核付、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本方案醫療費用之申報，由參與本方案之各診所、醫院依相關規定每月申報（應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並將巡迴點看診人次回報保險人。另如明顯可歸責於診所、醫院申報案件分類錯誤，導致點值核付錯誤時，需由申報診所、醫院自行負責。

(六)診所、醫院申報本方案之費用，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欄位請依

附件 7 填報。

- (七)執行本方案須依據健保卡相關作業；巡迴點應備讀卡機依照規定上傳健保卡，若巡迴點無法連線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評估以專案申請後才可執行。倘有首次加保（需出具一個月內之投保證明）及重新申辦（需出具 14 日內申辦收據）未攜帶健保卡或特殊原因未攜帶健保卡者，依規定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下稱例外就醫名冊，如附件 8），並由診所、醫院自存備查。未依健保卡相關作業，經保險人審核，不符資格者，不予支付。
- (八)有關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中之申報，請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如該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或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費用由健康署公務預算支應，案件分類請申報 A3。
- (九)執行本方案之診所、醫院，若併同提供健康署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服務，須報經健康署核准，並依該計畫規定辦理。費用並由健康署公務預算支應，案件分類請申報 B7。

十一、 考核程序及執行報告：

- (一)執行本方案者，應於該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檢送執行報告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 (二)繳交文件包括評核表（附件 9-1 或 9-2）、民眾滿意度調查表至少 10 名（附件 9-3），且每一個巡迴點需各自評分。
- (三)本年度使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獎勵新開業包含使用「全民健康保險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為考核評分加分項目，另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可視需要依其自評項目實地審查。
- (四)執行報告之格式：詳附件 10-1 至附件 10-3。
- (五)執行報告之內容與繳交時程，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依據。

十二、 相關規範：

- (一)門診時間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假期或各縣市政府因重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課）日，則為休診日，不須補診及報備。

- (二)執行本方案之診所、醫院未經報備無故休診二次，則終止執行本方案。
 - (三)醫院申請巡迴計畫或診所辦理開業計畫，若資格符合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或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應自動加入併同執行，惟院所如有特殊情形經評估難以執行，得向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報備同意。
 - (四)執行方案期間，因條件變更或涉有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應自條件變更改次月起或第一次處分函所載之停約日起停止本項服務。
 - (五)執行方案期間，經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評核、稽查，如發現申辦診所、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內容有違背本方案目的或規定時，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得終止該診所、醫院計畫之執行。另診所、醫院如對本方案之執行有疑義，得函詢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予以函復釋義，並副知保險人及醫師全聯會。
 - (六)申復作業：因條件變更或涉有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核停止本項服務，診所、醫院得於收受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惟以一次為限。
- 十三、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相關醫事團體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114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實施鄉鎮(市/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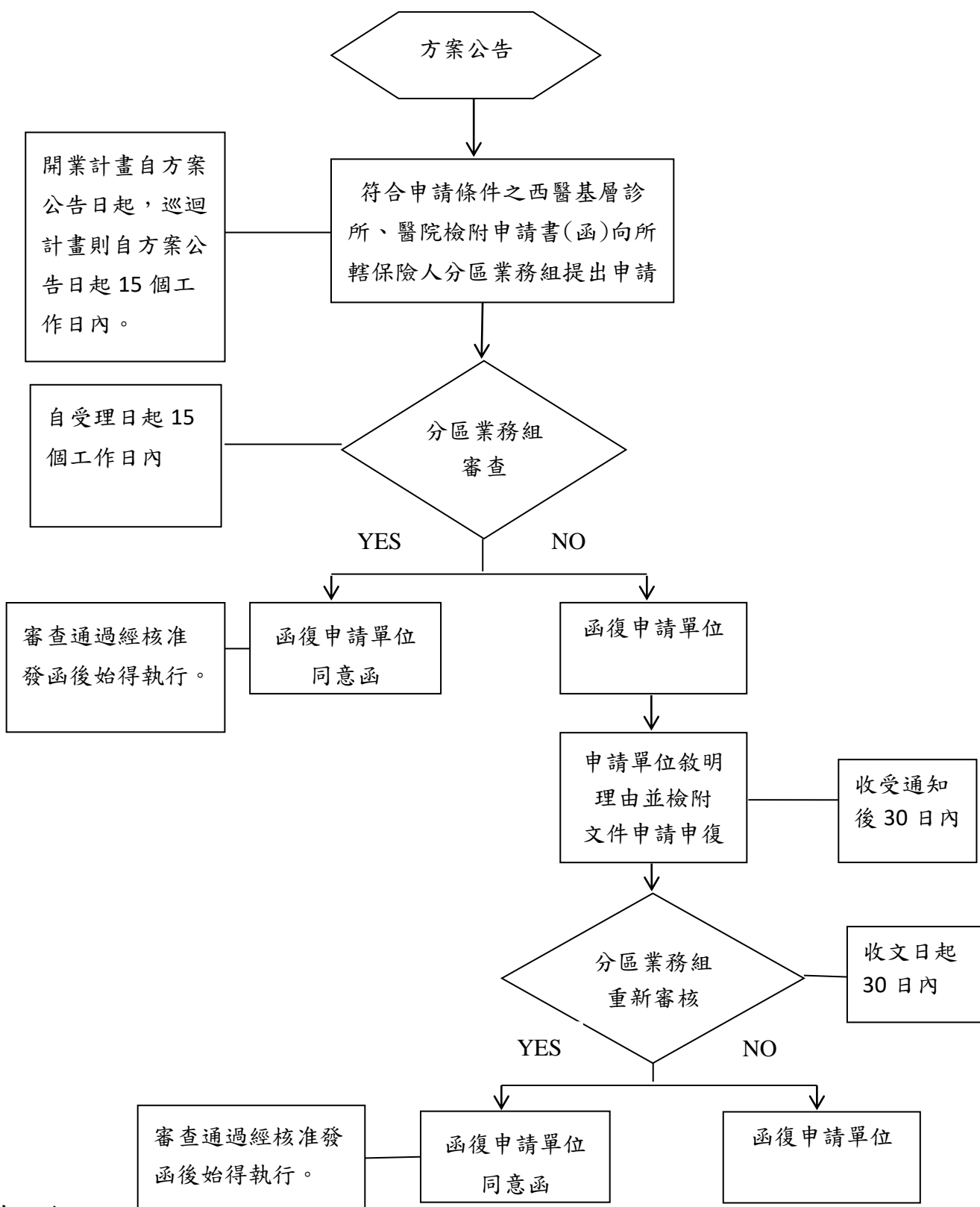
業務組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承作單位	業務組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承作單位	
臺北業務組	新北市	坪林區	3	基層診所	中區業務組	彰化縣	*二水鄉	2	基層診所	
		萬里區	2	基層診所			(埔鹽鄉)	2	基層診所	
		*三峽區	2	基層診所			(田尾鄉)	2	基層診所	
		*(雙溪區)	3	基層診所、 醫院			大村鄉	1	基層診所	
		石門區	2	基層診所、 醫院			(芳苑鄉)	2	基層診所	
		石碇區	3	醫院			(福興鄉)	2	基層診所、 醫院	
		三芝區	2	醫院			(線西鄉)	2	醫院	
		*平溪區	3	醫院			伸港鄉	1	醫院	
		貢寮區	2	醫院			芬園鄉	2	醫院	
	基隆市	*七堵區	1	基層診所			*永靖鄉	1	醫院	
	宜蘭縣	壯圍鄉	2	基層診所			大城鄉	2	醫院	
		(三星鄉)	2	基層診所			竹塘鄉	2	醫院	
		(五結鄉)	2	基層診所			溪州鄉	2	醫院	
		頭城鎮	2	基層診所			*社頭鄉	1	基層診所、 醫院	
		★礁溪鄉	1	基層診所			魚池鄉	2	基層診所	
		冬山鄉	2	基層診所			名間鄉	2	基層診所	
	桃園市	觀音區	1	基層診所、 醫院			南投縣	(國姓鄉)	2	基層診所、 醫院
	新竹縣	芎林鄉	2	基層診所				*中寮鄉	2	基層診所
(峨眉鄉)		2	基層診所	*鹿谷鄉	2	醫院				
(橫山鄉)		2	基層診所	(古坑鄉)	2	基層診所				
寶山鄉		2	醫院	(二崙鄉)	2	基層診所				
北埔鄉		2	醫院	(東勢鄉)	2	基層診所				
造橋鄉		2	醫院	水林鄉	2	基層診所				
苗栗縣		卓蘭鎮	3	醫院、基層 診所	*崙背鄉	2	基層診所			
		三灣鄉	2	基層診所	*褒忠鄉	2	基層診所			
		*(獅潭鄉)	3	基層診所	*(四湖鄉)	2	基層診所			
	西湖鄉	2	基層診所	*口湖鄉	2	基層診所				
	公館鄉	2	基層診所	(大埤鄉)	2	基層診所				
	銅鑼鄉	2	基層診所	★荊桐鄉	1	醫院				
	南庄鄉	2	醫院	(元長鄉)	2	基層診所				
	臺中市	(大安區)	2	基層診所	雲林縣	林內鄉	2	醫院		
		(新社區)	2	基層診所	臺西鄉	2	醫院			
*(石岡區)		2	基層診所	(布袋鎮)	2	基層診所				
外埔區		2	醫院	*溪口鄉	2	基層診所				
彰化縣		埤頭鄉	2	基層診所	嘉義縣	鹿草鄉	2	基層診所		

業務組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承作單位	業務組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承作單位
南區業務組	嘉義縣	(番路鄉)	2	基層診所	高屏業務組	屏東縣	車城鄉	2	醫院
		*新港鄉	2	基層診所			*鹽埔鄉	2	醫院
		水上鄉	2	基層診所			竹田鄉	2	醫院
		(義竹鄉)	2	基層診所			*南州鄉	2	醫院
		*中埔鄉	2	基層診所			枋山鄉	2	醫院
		(六腳鄉)	2	基層診所			滿州鄉	3	醫院
		(東石鄉)	2	基層診所			崁頂鄉	2	醫院、基層診所
		*梅山鄉	2	基層診所			<u>麟洛鄉</u>	<u>1</u>	<u>基層診所、醫院</u>
		*竹崎鄉	2	基層診所			<u>萬巒鄉</u>	<u>1</u>	<u>基層診所、醫院</u>
	臺南市	東山區	2	基層診所	東區業務組	花蓮縣	*鳳林鎮	2	基層診所
		後壁區	2	基層診所			吉安鄉	2	基層診所
		西港區	2	基層診所			*光復鄉	2	基層診所
		*關廟區	2	基層診所			* <u>(壽豐鄉)</u>	2	基層診所
		*下營區	2	基層診所			(富里鄉)	3	基層診所
		學甲區	2	基層診所			(瑞穗鄉)	2	基層診所
		* <u>(左鎮區)</u>	3	基層診所、醫院			*玉里鎮	2	醫院
		(龍崎區)	3	基層診所、醫院			卑南鄉	2	基層診所
		* <u>楠西區</u>	2	基層診所		* <u>(大武鄉)</u>	2	基層診所	
		(南化區)	3	基層診所、醫院		* <u>(太麻里鄉)</u>	2	基層診所	
		官田區	2	基層診所		* <u>(東河鄉)</u>	3	基層診所	
		(七股區)	2	基層診所		*長濱鄉	2	基層診所	
		北門區	2	基層診所		*鹿野鄉	2	基層診所	
		大內區	2	醫院		*成功鎮	2	基層診所	
		將軍區	2	醫院		*池上鄉	2	基層診所	
		* <u>關山鎮</u>	2	基層診所					
		高雄市	(田寮區)	3		基層診所、醫院			
			(內門區)	2		基層診所			
(永安區)	2		基層診所						
* <u>六龜區</u>	2		基層診所						
杉林區	2		醫院						
甲仙區	3		醫院						
* <u>旗山區(溪洲地區)</u>	1		基層診所						
屏東縣	(新園鄉)		2	基層診所					
	佳冬鄉		1	基層診所					
	九如鄉	2	醫院						

註：

1. 經修正公告~~114~~**115**年度施行鄉鎮(市/區)，共計~~126129~~個。
2. 加括弧部分為兒科加強區。
3. 申請巡迴地點僅限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轄區分區業務組認定屬醫療資源不足之地點，加註*。
4. 依據108年12月6日衛部健字第1083360163號公告及108年12月18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109年放寬納入醫人比2,000-2,599人、戶籍人口數 $\leq 40,000$ 人且人口密度 ≤ 800 人之7個鄉鎮，註★。
5. 高雄市旗山區溪洲地區，係指：南勝里、中寮里、新光里、南洲里、中洲里、大山里、上洲里及鯤洲里共8個里。
6.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及樟湖村、雲林縣水林鄉松中村、嘉義縣番路鄉草山村、嘉義縣竹崎鄉仁壽村及光華村為第3級。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申請流程



考核流程：

- 1.執行本方案之巡迴醫療服務應逐次填寫醫療報酬申請表（如附件 6）並於次月 20 日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分別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報。
- 2.執行本方案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執行報告至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繳交文件包括評核表（附件 9-1 或 9-2）、民眾滿意度調查表至少 10 名（附件 9-3）。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巡迴醫療服務計畫申請書**

附件 3-1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分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診所/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																	
	診所/醫院代號		負責醫師姓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申請服務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申請服務內容	申請項目： 1.醫事人員																				
																			診所(衛生所)/醫院		印
	巡迴醫師科別：																				
	巡迴醫師姓名：																		巡迴醫師姓名(備援,限3名):		
	巡迴護理人員姓名：																		執業醫師簽名：		
	巡迴藥事人員姓名：																		印		
	2.巡迴服務時間(請填寫時數):共 小時/週																				
	巡迴點連絡電話：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分區業務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最近2年未涉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至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44條及第45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執行本方案且達到平均每診次5人以上(診療人次計算不含預防保健、戒菸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內容符合方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申請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通過函號：																					
審核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申請書**

附件 3-2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分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				
	診所代號		負責醫師姓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申請服務地區	村(里)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申請服務內容	門診服務時間 (請填寫門診時數)：共 小時／週							
	項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 午 時 間							
	下 午 時 間							
	晚 上 時 間							
審核情形	分區業務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最近 2 年未涉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 44 條及第 45 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內容符合方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							
申請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通過函號：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服務計畫書

開業計畫

巡迴計畫

- 一、前言：請敘述本方案產生之背景，包括方案實施地區問題狀況等。
- 二、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方案所要達成之目標。
- 三、服務地區現況分析：請依下列項目分別具體列述相關內容。
 - (一)服務地區及人口分布：請具體詳述巡迴醫療服務之地區面積、性別年齡分布、當地戶籍人口數等相關資料。
 - (二)地理環境概況及交通情形：請簡要敘述服務提供地區地理環境概況並檢附巡迴醫療地點地址及簡要地圖、當地對外交通情形及服務地點最鄰近醫療院所之名稱、車程與里程等（巡迴服務需另檢附：巡迴地點名稱、地址、電話、巡迴點聯絡人及三碼郵遞區號等資料）。
 - (三)醫療需求情形：目前醫療服務使用狀況、醫療需求，以及方案提供醫療服務之內容。
- 四、執行計畫：
 - ★退休醫師或返國醫師，請依本方案七、(三)、第 4 點或第 5 點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一)新開業服務計畫：請詳述醫事人力、門診服務時間等情形。
 - (二)巡迴服務計畫：
 1. 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包括專任醫事人員名單、身分證號、及專任醫事人員之備援名單。
 2. 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依支付標準表之項目及點數評估。
- 五、評估預期效益：明訂評估方案之預期效益：詳述計畫實施預期將達成之效益，並表列各項預定達成指標以利審查（需包含平均每診看診人次目標數）。
- 六、書寫格式：以 word 形式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門診時段(人員)異動表

門診時段(人員)異動表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診所/醫院名稱及醫事機構代號				聯絡電話	()																																																																	
	診所/醫院地址及郵遞區號																																																																						
	申請服務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巡迴)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巡迴)科別(醫院適用)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人員姓名																																																																						
	變更原因																																																																						
<p>(一)原門診時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四</td> <td>五</td> <td>六</td> <td>日</td> </tr> <tr> <td>上午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下午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晚上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合計 天 小時/診次/週</p> <p>(二)變更門診時段：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四</td> <td>五</td> <td>六</td> <td>日</td> </tr> <tr> <td>上午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下午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晚上時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合計 天 小時/診次/週</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晚上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晚上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晚上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晚上時間																																																																							
<p>(三)經費預估(巡迴計畫必填)：</p> <p>原為：</p> <p>平日 診次/週</p> <p>夜間 診次/週</p> <p>假日 診次/週</p> <p>預估總經費： 元</p> <p>變更為：</p> <p>平日 診次/週</p> <p>夜間 診次/週</p> <p>假日 診次/週</p> <p>預估總經費： 元</p> <p>金額變動計 元</p>				<p>診所(衛生所)/醫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p>印</p> </div> <p>診所(衛生所)執業醫師簽名： 印</p>																																																																			
<p>註：本表使用於變更門診、支援(巡迴)時間，例如週一下午改至週四夜間，或增加支援(巡迴)時段，若為短期之請假，請使用醫師休診單。</p>																																																																							

醫師休診單

開業計畫

巡迴計畫

醫師休診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醫事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
	醫事機構代號		
	申請服務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休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時段		
	休診原因		
<p>休診時間：</p> <p>1.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p> <p>2.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p> <p>3.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p> <p>合計 時段(巡迴) / 月 天 小時(開業)</p>			
<p>註：本表使用於醫師短期請假，若欲變更門診、支援(巡迴)時間，請使用門診時段(人員)異動表。</p>			
診所(衛生所)/醫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印
執業醫師簽名：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div>	印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之 標示製作作業說明

一、預算來源

114115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預算「健保業務-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提升保險服務成效計畫」項下支應。

二、標示應包含下列內容

- 1.全民健保西醫巡迴醫療服務
- 2.全民健保標誌
- 3.巡迴地點及時間
- 4.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5.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三、標示製作內容及規格

(一) 下列標示物類型至少擇一標示，各類標示物規格及字體大小不得小於下列規範：

標示物類型	規格	標示內容及字體大小				
		全民健保標誌	全民健保西醫/中醫/牙醫巡迴醫療服務/牙醫特殊醫療服務	巡迴地點及時間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海報	A2 (59.4×42cm)	高度:7 公分 寬度:7.05 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pt
立牌	60×160cm	高度:20 公分 寬度:20.3 公分	30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直立旗	60×150cm	高度:17 公分 寬度:17.2 公分	29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布條	60×300cm	高度:30 公分 寬度:30.4 公分	550 pt	180 pt	180 pt	180 pt

(二) 各總額標示物（不含布條）之底色及字體顏色

- 1.西醫：底色為淡黃色，字體為深藍色
- 2.中醫：底色為深紅色，字體為白色
- 3.牙醫：底色為淡藍色，字體為深藍色

四、支付原則及核銷方式

- 1.同一醫療院所同一計畫限申請一次本項費用，申請費用採實報實銷，上限為 5,000 元。
- 2.核銷文件：申請表（如附表）、原始支出憑證、標示物之照片及規格明細。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支付機關名稱或買受機關名稱請註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編號請註明 08628407）。
- 3.標示製作費用請由醫療院所先行墊付，並於承作計畫起 1 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核付（如係當年 12 月始承作計畫者，申請核銷期限為當年 12 月 10 日前）；經審查不符上述標示內容及規格者，不予支付。

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示製作費用申請表

附表

承作醫療院所代號：

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作計畫名稱：

標示內容物：

海報

立牌

直立旗

布條

核銷金額： 元

承作醫療院所印信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員巡迴醫療論次費用申請表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編號	請領人姓名	請領人身分字號	支付別	日期	鄉鎮(市/區)名	村(里)名	地點	診療人次	到宅服務人次	總診療人次	申請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頁小計											
總 表	項目	申請次數	診療人次	到宅服務人次	總診療人次	每次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數				
	支付別										
	P2011C 案件										
	P2005C 案件										
	P2013C 案件										
	P2012C 案件										
	P2006C 案件										
	P2014C 案件										
	P2007C 案件										
	P2015C 案件										
	P2016C 案件										
	P2008C 案件										
	P2017C 案件										
	P2018C 案件										
	P2009C 案件										
	P2019C 案件										
	P2020C 案件										
	P2010C 案件										
P2021C 案件											
P2022C 案件											
	總計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事人員巡迴醫療論次費用申請表(續)

負責醫師姓名: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電話: 印信	<p>一.本項巡迴醫療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報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始得支付。</p> <p>二.編號：每月填送均自 1 號起編。總表欄：於最後一頁填寫；診療人次：填寫當次診療之人次。支付別為護理人員報酬項目，本欄不用填寫。</p> <p>三. 支付別：西醫：</p> <p>P2011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醫師報酬（第一級、一般日,每次）</p> <p>P2005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醫師報酬（第二級、一般日,每次）</p> <p>P2013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醫師報酬（第三級、一般日,每次）</p> <p>P2012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醫師報酬（第一級、例假日,每次）</p> <p>P2006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醫師報酬（第二級、例假日,每次）</p> <p>P2014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醫師報酬（第三級、例假日,每次）</p> <p>P2007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護理人員報酬（第一級、一般日,每次）</p> <p>P2015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護理人員報酬（第二級、一般日,每次）</p> <p>P2016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護理人員報酬（第三級、一般日,每次）</p> <p>P2008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護理人員報酬（第一級、例假日,每次）</p> <p>P2017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護理人員報酬（第二級、例假日,每次）</p> <p>P2018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護理人員報酬（第三級、例假日,每次）</p> <p>P2009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藥事人員報酬（第一級、一般日,每次）</p> <p>P2019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藥事人員報酬（第二級、一般日,每次）</p> <p>P2020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藥事人員報酬（第三級、一般日,每次）</p> <p>P2010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藥事人員報酬（第一級、例假日,每次）</p> <p>P2021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藥事人員報酬（第二級、例假日,每次）</p> <p>P2022C 西醫基層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藥事人員報酬（第三級、例假日,每次）</p> <p>四.填寫時請依同一支付別集中申報，同一請領人姓名亦應集中申報。</p> <p>五.本申請表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連同門診費用申報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惟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報酬」（論次計酬）。</p> <p>六.診療人次計算不含預防保健、戒菸案件。總診療人次=診療人次+到宅服務人次。</p>
---	---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欄位

欄位或相關規定	開業計畫	巡迴計畫
點數清單段：「案件分類」	D 4(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鼓勵加成)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G 6 (新開業)	G 5 (巡迴醫療)
執行本方案同時為特定疾病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即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E6、EK 或 N、C、R 者	「案件分類」欄位，請填報「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特定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E6 或 N、C、R，「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欄位，請填 G 6 (新開業)	「案件分類」欄位，請填報「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特定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E6、EB、EK 或 N、C、R，「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欄位，請填 G 5 (巡迴醫療)
合理門診量	案件分類為 D 4，特定治療代號項目(一)為 G 6 者，列入計算。	1.診所案件分類為 D 4，特定治療代號項目(一)為 G 5 者，不列入計算。 2.醫院申報診察費不列入計算。
就醫當次併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	案件分類「D 4」，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新開業：G 6 (新開業)」；第 2 及 3 次調劑，案件分類為「0 8」，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新開業：G 6 (新開業)」。	案件分類「D 4」，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G 5 (巡迴醫療)」；第 2 及 3 次調劑，案件分類為「0 8」，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G 5 (巡迴醫療)」。
到宅服務	-	於上開各類申報樣態或其他計畫合併本方案已訂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之申報規定，於最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依序填報「GB(巡迴醫療到宅服務)」
其他規定	處方交付之醫令項目代號於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欄位 IDp3「醫令類別」欄，請依規定填寫 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單價及點數請核實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診察費加成包括兒童加成，醫療費用係指費用點數加上部分負擔點數。 2. 基本部分負擔、藥品部分負擔及檢驗(查)部分負擔代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中心：請填報【A13】、【A23】、【A27】、【A28】、【A29】。 (2) 區域醫院：請填報【B13】、【B23】、【B27】、【B28】、【B29】。 (3) 地區醫院：請填報【C13】、【C23】、【C27】、【C28】、【C29】。 (4) 基層院所：依現行申報方式填報。 3.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編號：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代碼為 P57001。處方由診所自行調劑申報代碼為 P5700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

特約醫療院所名稱：

特約醫療院所代號：

就醫日期	就醫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無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災害導致健保卡遺失或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災害導致健保卡遺失或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門、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公)： (宅)：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保未領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毀損換發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災害導致健保卡遺失或毀損

註：1.本表由醫療院所自存備查，併同保險對象所持例外就醫之證明文件影本，至少應保存 2 年。

2.本表請院所自行印製使用。

3.門診、住院醫療費用點數清單就醫序號代碼：

已加保未領到卡、遺失、毀損換發期間或因災害導致健保卡遺失或毀損請填 C001。

7、使用健保卡讀卡設備並依規定上傳資料 是(10分) 否

加分項目：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是(2分) 否

(四)綜合討論及評分(共100分)：總分 《含第(一)至(三)部分》

1. 優：96分以上。

2. 良：81~95分。

3. 觀察：71~80分，觀察一季要求改善，明年仍未達80分以上，則不予執行本方案。

4. 輔導：70分以下者，輔導一季要求改善，複核未改善者，終止執行本方案。

四、依考核項目提供並註明符合主題且可辨別為本年度之相片(相片請加上日期)：

(一)診療服務評核:如巡迴招牌及告示診療相關資訊是否明顯、清楚等
(2張)

(二)推展巡迴(開業)醫療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傳衛教單張(1張)

(三)行動不便者到宅診療給藥服務及訪視(1張)

(四)解釋用藥安全(1張)

(五)空間及環境清潔衛生(1張)

(六)診療設備(2張)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考核要點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診所評核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考核診所名稱： _____ ；診所代號： _____

二、執行方案地點：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由執行本方案之診所，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檔案繳交照片送交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人員視需要依其自評項目或實地至診所地點審查。

三、考核項目：

(一)診療服務評核(實地考核或電話抽查評核)(附 2 張照片)：(共 27 分)

1、是否有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及開立收據？ 是(9 分) 否(0 分)

2、診所招牌及告示診療科目、時段、地點等資訊是否明顯、清楚？

明顯(10 分) 不明顯(1 分) 無(0 分)

3、是否有「全民健保醫療服務」之標誌或海報？是(8 分) 否(0 分)

(二)民眾意見評核：診所、醫院先自評並繳回問卷，至少 10 名以上，共 34 分。《民眾滿意度調查表(詳附件 9-3)之結果平均後計分 _____ 分》。

(三)實際開業服務內容評核：(共 39 分)

1、開業醫療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傳衛教單張。(10 分)

(內容：診療科目、時段、地點，附 1 張照片)

2、詳細解釋用藥安全 (附 1 張照片)。(9 分)

3、空間及環境清潔衛生(附 1 張照片)。

非常乾淨(5 分) 尚可(3 分) 待改進

4、診療設備(附 2 張照片)：醫療時穿工作服、血壓計、口罩、手套、藥物、棉枝紗布、消毒設備(酒精棉花)、洗手設備、病歷.....等。

5 種以上 (5 分) 4 種 (4 分) 3 種 (3 分) 2 種 (2 分)

1 種 (1 分)

5、使用健保卡讀卡設備並依規定上傳資料 是(10 分) 否

加分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皆有使用(4 分) 使用其中一項(2 分) 否(0 分)

(四)綜合討論及評分 (共 100 分)：總分 _____ 《含第一至(三)部分》

1.優：95 分以上。

2.良：81~94 分。

3.觀察：71~80 分，觀察一季要求改善，明年仍未達 80 分以上，則不予執行本方案。

4.輔導：70 分以下者，輔導一季要求改善，複核未改善者，終止執行本方案。

四、依考核項目提供並註明符合主題且可辨別為本年度之相片(相片請加上日期)：

(一)診療服務評核:如診所招牌及告示診療相關資訊是否明顯、清楚等(2 張)

(二)推展開業醫療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傳衛教單張(1 張)

(三)解釋用藥安全(1 張)

(四)空間及環境清潔衛生(1 張)

(五)診療設備(2 張)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考核要點 民眾滿意度調查表

開業計畫

巡迴計畫

親愛的女士/先生：

您好！健保署為增進就醫可近性及改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西醫醫療服務，懇請您利用幾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問卷，提供您寶貴的意見，做為我們改進的方向，謝謝。以下的問題，請您就本次就醫的經驗作答。敬祝 健康快樂

1、請問您對此西醫醫療服務滿意度如何？(共 18 分)

- | | | | |
|-----------|----------------------------------|----------------------------------|------------------------------|
| (1)候診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
| (2)醫療效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
| (3)醫療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
| (4)醫師服務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
| (5)語言溝通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
| (6)門診時段 |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3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1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

2、請問您對此西醫服務據點就醫滿意度如何？(共 16 分)

(1)您今天花多久時間到達巡迴地點?(僅指去程)

10 分鐘以內(4 分) 11~30 分鐘(2 分) 30 分鐘~1 小時(1 分)

(2)您到巡迴地點看病是否方便?

非常方便(4 分) 方便(2 分) 普通(1 分) 不方便(0 分)

(3)是否有不當收取費用情形？ 是(0 分) 否(4 分)

(4)您接受此西醫醫療服務感覺有那方面不錯？(可複選，最多 4 個)

設備好(1 分) 醫師技術好(1 分) 環境衛生(1 分)

候診時間短(1 分) 服務態度親切有禮(1 分) 方便(1 分)

重視病人意見(1 分) 提供充足醫療常識(1 分) 藥有效(1 分)

謝謝您!撥空填寫本問卷調查表

鄉鎮(市/區)

村(里)

診所/醫院

年 月 日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巡迴醫療服務計畫執行報告封面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分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診所/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
	診所/醫院代號		負責醫師姓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申請服務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分級：

申請服務內容	申請項目：																				
	1. 醫事人員																				
	巡迴醫師科別：																				
	巡迴醫師姓名：																				
	2. 巡迴服務時間 (請填寫時數)：共 小時/週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1. 計畫執行期間：自 年__月__日起至 年__月__日止，共 個月

2. 申報經費概算：					
項目	科目	數量 (單位:診/年)	單價	總金額	備註
醫師報酬			平日:第一級 4,000 點、第二級 5,000 點、第三級 8,000 點；假日: 第一級 5,000 點、第二級 6,000 點、第三級 9,000 點		
護理人員報酬			平日:第一級 1,200 點、第二級 1,500 點、第三級 1,800 點；假日: 第一級 1,700 點、第二級 2,000 點、第三級 2,300 點		
藥事人員報酬					
合計					

執行成果								
成果評估：								
實施總診次	實施總人次	經費總點數	平均每診次點數	平均每人次點數	平均每診次服務人次 (總平均)	平均每巡迴點服務人次	原計畫執行目標人次	服務人次達成比例

對本方案之建議：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執行報告封面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分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				
	診所代號		負責醫師姓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申請服務地區	縣市 村(里)	鄉鎮(市/區)	分級：				
申請服務內容	門診服務時間 (請填寫門診時數)：共 小時／週							
	項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時 間							
	下午 時 間							
	晚上 時 間							
執行成果	申報經費概算：							
	申報件數		醫療費用點數		平均每件醫療費用點數			
	成果評估：							
	醫師人數	醫師科別	實施總 診次	實施總 人次	平均每診次服務 人次	平均每週 診次	平均每週 時數	
對本方案之建議：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報告內容

一、對就醫便利性之影響：

就醫總人數、就醫率、患者人口性別、年齡之分布情形...等。

二、民眾利用情形：每診次服務人次分佈、平均每件點數等。

三、民眾滿意度分析與評估：

- (一)候診時間滿意度百分比。
- (二)醫療效果滿意度百分比。
- (三)醫療設備滿意度百分比。
- (四)醫師服務態度滿意度百分比。
- (五)語言溝通能力滿意度百分比。
- (六)門診時段滿意度百分比。
- (七)就診路程花費時間百分比。
- (八)就診方便性百分比。

四、具體呈現民眾健康結果改善。

五、其他。如：所遇的問題及解決方針

- (一)交通流線及道路狀況。
- (二)當地居民的就醫行為及人文背景。
- (三)巡迴範圍、區域及執行困難之原因。
- (四)政策、計畫、規範、經費的明確性及永續性。

六、檢討與建議（請詳實敘述檢討優點及缺點）。

七、結論及未來改善方案（請詳實敘述）。

八、巡迴服務照片

九、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體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114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反映基層護理人員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參、實施期間：114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4115 年 12 月 31 日。

肆、預算來源：114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

「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 1~30 人次診察費」預算 6.593 億，以及 112 年、113 年、114 年同項預算(基期)，共 19.77926.372 億元。

伍、獎勵條件：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

一、診所及護理人員資格：113114 年 12 月底前開業之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特約西醫基層診所(不含 114115 年新開業診所)，不限公、私立醫療機構，且需至少一名護理人員當月執業登記於該診所；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第 2 條所稱護理師及護士，且依當月所有執業登記之西醫基層診所為認定。

二、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

(一)薪資認定：

1、依護理人員當月本保險「投保金額」進行認定。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後，應於調升薪資當月向本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

2、本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 114115 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調薪月份自 114115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方案公告後，次月起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

(二)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3114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 1.1 倍第四投保等級(31,800 元)，以及診所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半數以上者，予以獎勵。

(三)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新聘之護理人員認列為調升薪資之護理人員，惟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 1.1 倍第四投保等級

31,800元。

註：~~113年及~~114年、115年投保金額於30,300元以下者，應調升至114115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四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31,800元，即相當~~最低~~基本~~工資的1.1倍)對應之投保等級，其他「月投保金額(~~含31,800元第四投保等級~~)」應增加至少一投保等級。

陸、獎勵方式及核發原則

一、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

(一)獎勵方式：

- 1、符合獎勵條件之診所，依該診所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1至30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加計獎勵2440點。
- 2、前項門診診察費醫令代碼範圍：00109C、00110C、00197C、00199C、00158C、00159C、00230C、00232C、00234C、00236C、00168C、00169C、~~00238C、00240C、00242C、00244C、00184C、00185C、~~P57001、P57002。

(二)核發方式：

- 1、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每季依各診所每月申報門診診察費案件勾稽實際調薪情形，計算加計點數，以每點1元暫付。
- 2、診所於方案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4115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本項獎勵條件。

(三)點值結算：114115年預算(含112-~~113114~~年基期，計19.77926.372億元)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若預算不足時，採浮動點值計算。

二、**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前項結算後仍有結餘，診所護理人員調薪人數符合本方案~~114年、113年、112年~~標準，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並於115116年3月底前完成撥付。

柒、審查方式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 二、本方案每季撥付獎勵款項後，診所如有資料修正需求，須於款項撥付日起1個月內，向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

經審核通過後，不足者補付，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

捌、方案管理機制

- 一、保險人負責本方案之研訂與修正，及計算獎勵金額度。
-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核發資格、核定及輔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方案。

玖、年度執行目標：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比率之診所家數達 8085%。

分子：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幅度達標準之診所家數（含新聘護理人員，且每家診所須調升半數以上護理人員數，不足一名以一名計算）。

分母：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家數。

玖、評估指標及稽核機制

- 一、評估指標：聘有護理人員之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幅度達標準之比率。
- 二、稽核機制：每月勾稽每家基層診所須調升半數以上護理人員薪資達本保險投保金額次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 最低工資之1.1倍 31,800元第四投保等級。

壹拾、方案修正程序

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台灣推行心臟疾病病人品質提升計畫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ost-acute Care, PAC)等多年，在住院期間接受心肺復健治療已經是相當普遍，但病人出院後繼續門診復健治療比例相當低(低於15%)，主要原因在於病人出院後的門診心肺復健可近性不佳，心肺復健業務對基層復健診所而言，因設備及專業人力需求更高且具專業風險性導致誘因不足，而無法執行該項治療。
- (二)為使心肺疾病患者出院後能至社區復健門診接受後續心肺復健治療，並提升其心肺復健治療效果，本計畫冀能促進出院患者留於社區，藉由社區之基層復健診所協助該患者規劃心肺復健及健康管理，並提供心肺功能訓練，於療程結束後評估心肺復健成效。

~~三、實施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四三~~、預算來源：~~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提升心肺疾病患者心肺復健門診論質計酬pay for value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

~~五四~~、年度執行目標：

- (一)預估收案人數：250人。
- (二)短期目標：逐年提升出院後至基層執行心肺復健比率，基層心肺復健人數超過170人(預定收案的七成)，全國基層參與心肺疾病照護品質計畫達到21家，心肺功能有意義的改善達成率70%。

※註：

心肺功能有意義的改善定義如下：心肺運動功能測試(Cardiopulmonary Exercise Testing, CPET)最大耗氧量進步 25%，或六分鐘行走距離增加 25%或 100 公尺。

- (三)長期目標：目前全國心肺復健執行率全數只在醫院端且只有 6.7%-15%，以南韓(36%)為整體院所之收案目標，以提升國人心肺功能及降低心血管風險。

六五、診所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資格：

1.診所資格：本保險特約西醫診所，須組成團隊附上至少兩職類(含)以上之各職類名單、證書並且採取團隊方式提供相關服務，此特約診所須已具備申報 42019C或 43031C資格。

註：申報 42019C或 43031C資格為(1)復健科專科醫師開設之基層院所。(2)聘有專任復健專科醫師之基層院所且由復健專科(含專任及支援)醫師所開立之處方。

2.醫師資格：具有復健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取得復健醫學會主辦之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訓練課程 4 學分。

3.執行復健治療專業之醫事人員：係指診所內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及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需具備急救人員資格。

4.申請參與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須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得視違規情節及醫療院所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成效，另予考量。

(二)申請程序：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特約西醫診所，自公告日起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參與計畫申請書(附件1)。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資格審核同意後，始可參與本計畫。

七六、收案條件：

(一)收案對象：個案符合心肺功能不良仍在積極治療期且具有復健潛能病人。心肺功能不良之定義：患有急性心肺疾病(ICD-10-CM認定，詳附件2)，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最大耗氧量<5METs。
2. VO₂peak <73%年紀性別預測值。

3.六分鐘步行測試<500 公尺。

(二)收案來源

1.醫院轉診：

(1)屬醫院轉診急性心肺疾病出院病人且獲執行本計畫診所接受者，醫院及診所須申報轉診相關支付標準(01034B或 01035B、01038C)。

(2)診所收案時須檢附轉出醫院之心肺運動功能測試(CPET)報告(附件 3)、運動處方建議及病歷摘要(或診斷書)。

2.參與診所自行收案：收案時，須檢附心肺運動功能測試(CPET)報告(附件 3)及病歷摘要(或診斷書)。

3.收案時，須一個月內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登錄收案個案相關資料(附件 4)。

九七、結案條件：收案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發生日起終止收案。

(一)死亡。

(二)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

(三)失聯≥3個月。

(四)持續接受心肺復健達最高上限36次。

(五)病人心肺運動功能有意義改善(最大耗氧量進步25%，或6分鐘步行測試距離增加25%或100公尺)。

九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一)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7601P	心肺疾病患者復健整合治療費 註： 1.支付規範：每人每日限申報一次，收案期間限申報 36 次，每次治療時間合計超過 1 小時。 2.服務內容：執行心肺危險因子調整改善(生活型態改變、飲食、運動原則之指導)及PTC5.心肺功能訓練(含呼吸訓練及有氧功能訓練)且須包含下列治療項目三項(含)以上： (1)42019C物理治療-複雜治療項目： PTC 2.平衡訓練 Balance training PTC 4.等速肌力訓練 Isokinetic training	1,0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PTC 6.行走訓練 Ambulation training</p> <p>PTM 5.被動性關節運動 Passive R.O.M.</p> <p>PTM 7.運動治療 Therapeutic Exs.</p> <p>PTM 9.肌力訓練 Strengthening Tx</p> <p>PTM 10.耐力訓練 Endurance training</p> <p>PTM 13.姿態訓練 Posture training (含步態訓練及姿勢訓練)</p> <p>PTS 11.低能雷射治療 Low power laser</p> <p>PTS 2.治療性冷/熱敷 Hot/cold pack</p> <p>(2)43031C職能治療-複雜治療項目：</p> <p>OT 1.姿態訓練</p> <p>OT 3.坐站平衡訓練</p> <p>OT 4.移位訓練</p> <p>OT 5.日常生活訓練</p> <p>OT 7.運動知覺訓練</p> <p>OT 8.上肢(下肢)功能訓練</p> <p>OT 12.知覺認知訓練)</p> <p>(3)其他：47041C、47045C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呼吸治療處置。</p> <p>3.收案須檢附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附件 3)。</p> <p>4.不得同時申報診療項目 42019C、43031C。</p>	
P7602P	<p>心肺復健治療評估</p> <p>註：</p> <p>1.每人限申報 3 次。</p> <p>2.第二次、第三次：個案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中，符合休息血壓及心跳下降，或自覺疲勞指數改善 1 分以上或六分鐘步行測試距離進步>20 公尺以上。</p> <p>3.第二次限執行復健整合治療費至少 12 次後申報，第三次為執行復健整合治療費 36 次或符合結案條件後申報。</p> <p>4.申報須檢附附件 3：</p> <p>(1)第一次：心肺運動功能測試(CPET)報告、西醫診所心肺功能評估表。</p> <p>(2)第二次、第三次：西醫診所心肺功能評估表。</p>	3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XXXXP	心肺復健患者復健整合治療費合併共病症治療(簡單) 註： 1. 支付規範：每人每日限一次，收案期間限 36 次。 2. 服務內容：需提供心肺復健整合治療+任一共病治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3. 收案須檢附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附件 3)。 4. 不得同時申報診療項目 42019C、43031C。	1,320
PXXXXP	心肺復健患者復健整合治療費合併共病症治療(中度) 註： 1. 支付規範：每人每日限一次，收案期間限 36 次。 2. 服務內容：需提供心肺復健整合治療+兩種共病治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3. 收案須檢附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附件 3)。 4. 不得同時申報診療項目 42019C、43031C。	1,640
PXXXXP	心肺復健患者復健整合治療費合併共病症治療(複雜) 註： 1. 支付規範：每人每日限一次，收案期間限 36 次。 2. 服務內容：需提供心肺復健整合治療+三種共病治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 3. 收案須檢附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附件 3)。 4. 不得同時申報診療項目 42019C、43031C。	1,960

(二)品質獎勵費：~~每個案每年度獎勵500點。~~

1.獎勵條件：~~診所收案人數至少 10 位，且收案對象之心肺運動功能改善達到正常標準者。~~

2.心肺運動功能改善達到正常標準，60 歲以上病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未滿 60 歲者須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1)1.最大耗氧量：~~≥5 METS。~~

(1) >4METS 或進步幅度>10%，獎勵 300 點。

(2) >5METS 或進步幅度>20%，獎勵 500 點。

(3) >6METS 或進步幅度>30%，獎勵 700 點。

(2)VO₂peak>73%年紀性別預測值。

(3)2.六分鐘步行測試：~~≥500 公尺以上。~~

(1) >400 公尺或進步幅度>10%，獎勵 300 點。

(2) >500 公尺或進步幅度>20%，獎勵 500 點。

(3) >600 公尺或進步幅度>30%，獎勵 700 點。

十九、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點值結算：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 (二)本計畫之診療項目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報，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 (三)本計畫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
 - 1.案件分類：請填報「E1(論質計酬計畫)」。
 - 2.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HK。
- (四)點值結算：本計畫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當季預算不足時，則採浮動點值結算。

十一、退場機制

- (一)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未依所提計畫提供服務或參與本計畫有待改善事項(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品質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登錄之檢查之任一病人數值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經保險人2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或一年內因相同事由經保險人通知限期改善累計達3次者，應自保險人通知終止執行本計畫日起退出本計畫。
- (二)參與本計畫之特約西醫診所及醫師，如涉及特管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處分者)，應自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停約日起退出執行本計畫，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如有特殊情形得視違規情節及醫療院所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成效，另予考量。

十二、特約西醫診所如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查不符合參與資格或應終止參與資格，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

十三二、計畫管理機制

- (一)保險人負責本計畫之研訂與修正。
- (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負責審核醫事服務機構之參與資格、核定及輔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十四三、計畫施行評估指標：

- (一)病人疾病復發率(包括再住院或再急診)： $<30\%$

定義：收案 6 個月內病人因相同疾病再就診率 $<30\%$ 。

分子：門診治療過程中病人因急性心肺事件(再次心肌梗塞、心衰竭、肺阻塞發作、肺炎等)而急診或住院的人數。

分母：計畫總收案人數。

- (二)有意義的心肺功能改善比率： $>70\%$

定義：CPET ($VO_2\text{peak}$ 最大耗氧量或無氧代謝閥值耗氧量 VO_2AT) 較首次進步改善 25% 或 6 分鐘步行測試進步 25% 或 100 公尺以上

分子：達到有意義的心肺功能改善之病人總數

分母：所有接受此計畫下的門診心肺復健總人數

※註：六分鐘步行之正常數值為 500 公尺以上，未達 300 公尺為高風險。

~~十五、新年度計畫未公告前，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新年度計畫依保險人公告實施日期辦理，至於不符合新年度計畫者，得執行至保險人公告日之次月底止。~~

十六四、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 1】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申請表

診所申請類別：新增 變更(變更者另檢附變更事項前後對照表)

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診所醫事機構代碼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電話：	
	計畫聯絡人 e-mail			
審核項目	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參與本計畫相關醫事人員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認證書面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保險人審核意見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期章戳：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急性心肺疾病以ICD-10-CM認定表

ICD-10-CM代碼：

心臟

MI : I21.xxx 、 I25.xxx 、 I24.xxx 、 I22.xxx

CABG : Z95.xxx

Valve disorder : I35.xxx

Disease of circulation system: I00-I99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heart : Q24.xxx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the circulation system : Q20-Q28

Heart failure : I50.xxx

Heart failure due to hypertension : I11.0

Heart failure due to h/t with chronic kidney disease: I13.xx

Heart failure following surgery : I97.13

Rheumatoid heart failure : I09.81

肺臟

COPD : J44.x

Disease of respiratory system: J00-J99

Chronic lower lung disease: J40-J47

Lung cancer : C34.90

Malignant neoplasmas of respiratory and intrathoracic organs:

C30-C39

Covid-19 : U07.1

Long covid及myalgic encephalomyelitis/chronic fatigue syndrome or post-viral fatigue syndrome : G93.3

Peripheral artery disease : I70.2

PAOD: I73.9。

【附件 3】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

心肺運動功能評估報告			
項目	就診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 (收案時)	年 月 日 第二次 (第 12 次治療後)	年 月 日 第三次 (第 36 次或結案當次)
心肺運動功能測試(CPET)報告【第一次必填】			
最大耗氧量(METs)			
無氧代謝閾值耗氧量 (METs)			
年紀性別心肺功能 預測值(%)			
心跳(beat/min)			
血壓-收縮壓(mmHg)			
血壓-舒張壓(mmHg)			
血氧濃度(SPO2 %)			
運動時心臟之電生理反應： 心律不整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
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西醫診所心肺功能評估表【必填】			
身高(cm)			
體重(kg)			
BMI			
血壓-收縮壓(mmHg)			
血壓-舒張壓(mmHg)			
心跳(beat/min)			
六分鐘步行測試距離 (m)			
自覺疲勞指數(0-10)，詳 備註			
治療師衛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衛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師/團隊人員 (若更多人員請增列)	醫師 醫事人員 1 醫事人員 2 醫事人員 3	醫師 醫事人員 1 醫事人員 2 醫事人員 3	醫師 醫事人員 1 醫事人員 2 醫事人員 3

備註：

10 級運動自覺量表(Rating of Perceived Exertion, RPE)	
0	沒有感覺
0.5	非常非常弱
1	非常弱
2	弱
3	適度
4	有些強
5	強
6	
7	非常強
8	
9	
10	非常非常強

【附件 4】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提升心肺疾病復健照護品質計畫收案個案資料 建檔欄位

一、新收案，必須登錄欄位

- (一) 新收案日期(YYY/MM/DD)
- (二) 收案診所：醫事機構代碼、醫師ID、醫師姓名
- (三) 診所心肺復健團隊成員：醫事人員類別
- (四) 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身分證號、姓名、性別、出生日期

二、病人心肺功能改善程度：

- (一) 有氧運動能力：擇一填寫，第一次評估兩者皆需要
 - 1. 攝氧量【最大耗氧量(VO_2 peak)、無氧代謝閾值耗氧量(VO_2 AT)，年紀性別心肺功能預測值(%)】
 - 2. 六分鐘步行測試距離：未達300公尺為高風險，正常數值為500公尺以上。
- (二) 運動時血流血氧變化：
血壓：收縮壓(mmHg)、舒張壓(mmHg)、血氧濃度。
- (三) 運動時心臟之電生理反應：紀錄心電圖變化(HR, arrhythmia, af等)其他限制運動的徵兆或症狀、自覺疲勞指數。

三、其他：身高、體重、BMI等